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新一届董事、监事，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提名陈启章先生、陈耀强先生、李云先生、陈翠容女士、粟山先生和马仁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启章先生、陈耀强先生、李云先生、陈翠容女士、粟山先生和马仁虎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启章先生、陈耀强先生、李云先生、陈翠容女士、粟山先生和马仁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陈启章先生、陈耀强先生、李云先生、陈翠容女士、粟山先生和马仁虎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提名尧命发先生、曹麒麟先生和逯东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逯东先生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以及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将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尧命发先生、曹麒麟先生和逯东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尧命发先生、曹麒麟先生和逯东先生已取得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流程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无异议通过，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尧命发先生、曹麒麟先生和逯东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新一届董事，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束后第二日就任，任期三年。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提名蔡红女士和黄夕萍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蔡红女士和黄夕萍女士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蔡红女士和黄夕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蔡红女士和黄夕萍女士的个人简历情况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该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束后第二日就任，任期三年。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情况

1、陈启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四川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内燃机排放后处理催化剂工作组组长。1982年8月至1986年7月天津大学电力及自动化系工业自动化专业学习，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历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组长；1993年1月至2002年4月历任成都中自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MBA专业学习；200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天健催化燃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四川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2年11月至今任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0年6月至今任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陈耀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年出生，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化学会催化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1年3月至1983年6月任四川大学化学系助教；1983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四川大学化学系讲师；1992年6月至1993年12月任四川大学化学系副教授；1993年12月至今任四川大学教授、催化材料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200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2013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天健催化燃烧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3、李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1989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四川天健催化燃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陈翠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飞医院会计；2006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四川天健催化燃烧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天健催化燃烧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5、马仁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任HH Tech Corp.，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Cummins. Inc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上海银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粟山，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4月至2001年8月任上海大学校团委副书记；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物流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任西门子威迪欧（芜湖）汽车电子有限公司IP事业部中心工厂厂长；2007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项目部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4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2021年2月迄今，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矽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情况

1、尧命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2年3月至1996年2月任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助教/助研；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大连理工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后流动站助理研究员；2001年6月至2004年8月任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教授；2004年9月至2021年2月历任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曹麒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7年7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师；2020年6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逯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讲师；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5年1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情况

1、蔡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专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二级人力资源师。1989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北方工业（集团）公司四川红光化工厂采购部主管、企划主管；2007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及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后勤保障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企管部企划主管；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企划主管；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项目管理员；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5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代）。

2、黄夕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专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广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业务跟单，2009年4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采购内勤、采购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中自科技采购部副部长，2018年3月到2020年1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人，实际出席董事 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提名陈启章先生、陈耀强先生、李云先生、陈翠容女士、粟山先生和马仁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提名尧命发先生、曹麒麟先生和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鼓励员工自我提升的制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进步的共同目标，公司鼓励全员通过自学或在岗学习，拓宽知识视野、提升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适应新形式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关于鼓励员工自我提升的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0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红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决议提名蔡红女士和黄夕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鼓励员工自我提升的制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进步的共同目标，公司鼓励全员通过自学或在岗学习，拓宽知识视野、提升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适应新形式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关于鼓励员工自我提升的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日

至2021年12月2日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陈启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耀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翠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粟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马仁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尧命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蔡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黄夕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7	中自科技	2021/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受疫情影响，公司呼吁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建议会议召开前14天内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会议当天请本人出示绿色健康码、佩戴口罩，体温测试正常方可进入公司大楼。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以上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1年11月30日17:00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函（见附件3）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寄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13:0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	龚文旭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电话	028-62825917
传真	028-62825889
电子信箱	zzq@sinocat.com.cn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1：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陈启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陈耀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陈翠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粟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马仁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尧命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蔡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黄夕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帐户号码	
持有股票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	
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出席人员联系方式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万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CDAA706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52.623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603.4976万元，公司股本由6，452.6232万股变更为8，603.4976万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通知》（上证上[2021]416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前：环保催化剂及材料、机动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后处理系统、工业废气净化器及系统、电子专用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各类气体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的测试和监测；含贵金属物料的回收加工利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监管要求，为使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期限与《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现将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由"200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变更为"2005年7月15日至长期"。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拟对《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4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0.8744万股，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3.497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603.4976万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催化剂及材料、机动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后处理系统、工业废气净化器及系统、电子专用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各类气体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的测试和监测；含贵金属物料的回收加工利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603.49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10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江苏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11月15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其中4000万元为前期担保协议到期续保，另4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1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11月15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598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华夏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以及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于11月1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共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9月26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牡丹江富通、南京奥特佳和空调国际上海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1年4月2日发布的2021-040号公告及2021年11月13日发布的2021-105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调国际上海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107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国，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凝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两家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103）附件，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为21.61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7，658.01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65852.47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23，510.4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49.62亿元的24.89%。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农商行及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债务金额及利息，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中晟华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04月02日和05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华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近日，公司决定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承担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债务金额及利息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E区7栋B座

法定代表人：尹燕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地整治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5，129，357.33	567，136，413.41
负债总额	353，513，952.33	436，473，141.93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53，430，033.57	436，407，340.74
资产净额	191，615，405.00	130，663，271.48
	2020年01-12月	2021年01-09月
营业收入	214，745，572.70	267，009，138.68
净利润	10，539，419.87	21，501，730.98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中晟华兴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0个月。

担保金额：1、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债务金额；2、利息（基于本金或基于可能欠付或发生的少于本金数额的金额所产生的利息）以及第1.1条（1）项所述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所有法律和其他成本和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9，621，786.1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8，3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2021年11月6日至11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

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机电"）的函告，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间，南京机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新工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新工投及南京机电合计减持4，6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1-093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新工投、南京机电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8，856.6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持有公司股份46，527.9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7%）。因其自身经营发展所需，新工投及南京机电计划自该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177.401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新工投和南京机电股份减少比例合并计算累计达到并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28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	冠捷科技	股票代码	00072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623		1.02%
合 计	4，623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5，384.5314	21.06%	90，761.5314	2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384.5314	21.06%	90，761.5314	2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2021-093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新工投及南京机电计划自该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177.401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本次减持已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